

與神的團契

第一冊

Fellowship with God, Volume One

一本帶有針對基督教信徒屬靈生命的應用的教義注釋集

麥克斯·克萊恩 著

by Max Klein

與神的團契，第一冊

麥克斯·克萊恩 著

第一版 2003

第二版 2007

這份中文譯本 完成於 2015 年 12 月

財務政策

這本書不收費。任何渴慕聖經教導的人都能不帶義務地收到我們的書籍。神提供聖經教義——我們願去彰顯他的恩典。

欲了解其它材料，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maxklein.org

或通過郵遞聯繫我們：

P.O Box 319, C.P.O., Chiangmai, Thailand 50000

目錄

前言	
通过认罪恢复与神的团契（约翰一书 1: 9）	1
给灵命年少基督徒的信息	5
一个思想体系	8
属灵生命：正确的思想与正确的动机（哥林多前书 13: 1-3 ）	9
信靠与安息的操作（凭着信心而活，一个在魂里产生平静的操作）	15
圣经教义和相互的爱：行进至属灵成熟的两列纵队（罗马书 5: 5）	21
基督徒的果子（约翰福音 15: 1-8）	23
论断（马太福音 7: 1-2）	27
与神的团契 结语	29
词汇表	30
经文索引	31

前言

在耶穌基督裡給予所有信徒的最大的誠命就是愛神的命令。作為信徒，我們也同樣被命“要在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長進”。沒有對聖經教義的正確理解，就不可能履行這些誠命，而且信徒將會繼續在屬靈生命中失敗。

偉大的基督徒未必是那些在教會中身居最高位的人，也未必是那些使自己顯得時常忙於基督徒服事的人，又或是那些在敬拜服事中唱得最大聲、禱告得最響亮的人。這本文集會幫助我們理解，偉大的基督徒是那些足夠謙卑去順服神的命令、學習與應用神的話語並通過魂裡的聖經教義和聖靈的充滿發展出與神的密切、不間斷的關係進而達到屬靈成熟的人。這些基督徒是教會時代的“贏家信徒”，是獲得屬靈成就、通過所有形式的信心考驗並保持持續專注于基督的信徒。只有在人前、在天使前歸榮耀于神時的贏家信徒具有接受從神而來的最大限度祝福的承受力。

致謝

本書的作者在他信實的牧師兼教師，梯羅勃的教導事工下學習已有三十餘年。在那期間，麥克斯學習了許多聖經原則和教義真理，而那給予了他對屬靈生命的透徹理解。這屬靈生命就是麥克斯渴望以簡單的書面形式解釋，讓他人也能知道神在耶穌基督裡供給所有信徒的屬靈生命。

譯者注

要符合本書作者的原則、盡可能準確地譯自聖經的原語種（希伯來文、亞蘭文和希臘文），就意味著此譯本的譯者無法遵照任何一本特定的漢譯聖經。因此我們已儘量採用標準並為人熟知的漢譯聖經（例如和合本、和合本修訂版、新譯本等），但在那些我們認為必須加以修改以更如實反映原文的地方，我們冒昧地直接譯自原語種，好讓讀者能對得到更為真實呈現的經文懷有信心。

約翰一書 1: 9

通過認罪恢復與神的團契

(1 John 1:9 - Regaining Fellowship with God through the Naming of Sins)

在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中，留在（與神的）團契中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們必須學習如何在犯罪之後恢復團契。為了恢復團契，神設計了一個簡單的程序。儘管簡單，也必須嚴格遵守。

向天父認我們的罪是一個附帶條件的程序，而非憑著信心而行的應許。應許是神對於某些會或不會發生的特定事物的宣告或保證，程序則是會取得結果（對我們罪的赦免）的行動過程（認我們的罪）。應許需要信心；程序需要行動。

這節經文並不是說，“我們若相信並認自己的罪”。當信徒離開了團契，他是不能憑著信心行走的。所以，神給了信徒一個在犯罪後恢復團契的簡單程序。只需向祂認你的罪，祂就會讓你回到團契中。

信靠與安息的操練（the Faith-rest drill），即憑著信心行走是在我們離開了與聖靈的團契時所不能完成的。信靠與安息的操練是將聖經教義（Bible Doctrine）*¹應用到我們的經歷中，並且需要神的力量來執行。神的力量僅在我們處於團契中時由聖靈的充滿（Filling of the Holy Spirit）*所供應。憑著信心行走是屬靈生命的一部分。當信徒離開了團契，他的屬靈生命便陷入停滯，直至他回到團契中。

為讓信徒能應用信靠與安息的操練步驟，信徒的魂必須被聖靈引導。當信徒離開了團契，他的魂便被自己的罪性所控制。當信徒被自己的罪性所控制，他便陷入了一個無計可施、毫無希望的境地。這就是為什麼神要給我們的困境提供恩典方案的原因。這恩典方案是一個簡單的程序，而非信心的操練。

基督徒必須認識到自己若不是在團契中，便是在團契外。他並非是部分在團契中，部分在團契外的。當信徒在聖靈的充滿下順服在他魂裡的聖經教義時，他便處在團契裡，並行在光中。所以，處於團契中是與魂有關，而非與身體或其情緒有關。因此，團契並非我們所“感”。信徒不應說，“我感覺很親近神”或“我感覺我離開了與神的團契”。相反，信徒必須明白，每當他犯罪，他便會失去與聖靈的團契並墜入黑暗。當處在黑暗中時，他必須通過認罪再次進入光明。

當一個人初信耶穌基督作自己的救主時，他得救之前的罪就被赦免了，並且他會立即被置於與聖靈的團契中。得救後，在他犯罪時，他與聖靈的團契便會破裂，這個信徒便會墜入黑暗。這時，信徒需要一個解決得救之後的罪的方案，好能再次行在光中。當基督徒離開了團契，行在黑暗中，他便處在一個毫無希望的境地。用毫無希望來形容，是因為離開了團契的信徒受控于自己的罪性（sin nature）*並因此無法取悅神。所以，解決這一問題的方案必須源於神的恩典，也就是說，神必須提供解決方案。

神的解決方案可在約翰一書 1: 9 中找到。這一段經文始於以下從句，“我們若認自己的罪[已知的罪]”帶有虛擬語氣（subjunctive mood）的希臘語助詞（particle）εαν（ean——若）和動詞 ὁμολογέω（homologeō——去認，說出，或

¹ 這個詞語連同其它頁面中同樣帶有星號的詞語的解釋均記在本書末尾的詞匯表中。

列舉) 組成了希臘文中的第三級條件句 (3rd class conditional sentence)。第三級條件句強調個體的自由意志，含有“也許”的含義。信徒也許會正確地向天父說出(認)自己的罪，也許不會。當約翰在聖靈的充滿下撰寫這段經文時，他意識到許多的基督徒將不會正確地向天父列舉自己的罪。

神同時也在多處經文中運用祈使語氣(imperative mood) 來教導我們祂的旨意。祈使語氣有更強的“力度”，更大的期望，因為它是一個命令，但正如虛擬語氣(subjunctive mood) 那樣，它仍然承認意志。

承認自由意志的不只有虛擬語氣，還有命令。一位父親也許會對他的女兒說，“如果你結婚(虛擬語氣：潛能，可能性，機率)，我將會給你一份昂貴的結婚賀禮。”因為她有自由意志，她也許永遠都不會收到那份禮物。一個市長也許會命令司機們在市內限速行駛。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所有的司機都會遵守。經文以對虛擬語氣和祈使語氣的運用承認人的自由意志。

神提供約翰一書 1: 9 作為恢復我們與祂之間團契的唯一方式。由於神將它賜給了我們，使用它就成了我們的責任。所以，每當信徒離開了團契，他就應立即向他的天父認自己的罪。這是他的責任。

信徒不僅要負責認自己的罪，他還要為自己罪的行動負責。因此，在你犯罪時，不要責怪他人。永遠別說，“是他(或她)使我惱怒”。這是不為自己的罪負責。沒有人能使你惱怒。是你自己決定要去惱怒，去憂慮，去疑忌，去讒言，去淫亂。那是你的決定，不是別人的決定。

homologeo 是一個古希臘詞，最初用於公元前 5 世紀的雅典法庭，在新約時代仍作司法用途。這個動詞被犯人用於在法庭上陳述自己的罪行。在犯人被判有罪後，法官會要求犯人通過陳述自己的罪行承認自己的罪過。在陳述(承認)自己的罪行時，犯人不許情緒化。他不許表述他的悔恨，不許道歉或哭泣。法官需要犯人單單陳述有關自己罪行的事實，之後法官會根據法律規定制定適當的處罰。法律才是雅典法庭的標準，情緒不是。

十字架是一場法庭審判。天父是主審法官。耶穌基督是歷史上所有人類——從亞當到最後一人——的替代品。因此，基督為人類的罪過承受了天父的審判和懲罰。審判期間只有判決，沒有赦免。由於所有的罪都在十字架上受罰了，神可以赦免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歌羅西書 1: 14 說，“我們在愛子[耶穌基督]裡得贖[redemption]，以致罪得赦免。”赦免是十字架的結果。神的正義懲罰了基督的人性；祂的義得滿足；祂的恩典提供了約翰一書 1: 9 作為恢復團契的解決方案。這節經文中第一個從句的關鍵詞就是 *homologeo*。

homologeo 這個詞不含情緒，連百分之一也沒有。沒有淚水，沒有悔恨，沒有乞求，沒有要做得更好的承諾，也沒有儀式。只需向天父認你的過錯，陳述你的罪行。在你認罪過程中，你對那些罪的看法是完全無關緊要的。只需遵循程序並認你的罪；不要嘗試用你的情緒去打動神。

的確，有時候，在你犯罪時，你也許會感到一絲悔恨，這也許會驅使你向天父認自己的罪。這沒有問題，卻也並非必要。真正誠實的基督徒會承認自己確實曾想犯罪，並會跳過悔恨的情緒直接認罪。渴望回到團契中已是充分的動機；情緒並非必要。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這一從句指的是已知的罪。請明白某些罪是極其微妙的。所以，有時你甚至可能意識不到你已經犯了罪。顯然，如果你不知道某事是罪，你就不會去認它。例如，如果你沒有意識到憂慮是一種罪，你便不會意識到自己有責任向天父認這項罪。所以“罪”這個字指的是已知的罪，而不是未

知的罪。

這些已知的罪必須向三位一體中的合適人員承認。在教會時代，所有的禱告（包括認罪）都是朝向天父的（馬可福音 11: 25；路加福音 11: 2）。所以，“神”這一代詞指代的是父。天父是永不改變，因此祂也是永遠信實。所以，每一次你向祂認自己的罪，祂都赦免你並讓你回到團契中。祂永遠不會厭倦你的承認，也不會因你的失敗而惱怒。祂始終赦免。

祂不僅是信實，還是完全公義。神要在祂的義得到完全滿足之後才能在恩典中赦免我們。這將我們帶回十架，歷史上最大一宗法庭案件的場景。天父是法官。作為一個公義的法官，祂需要一個為世上所有罪受罰的完美的祭。唯一完美的祭就是主耶穌基督。所以，為著歷史上所有人類的所有罪，神的公正懲罰了耶穌基督的人性（祂將我們的罪擔在了祂的身上）。當成了的時候，天父的義就得到了完全的滿足。

此外，所有的祭都必須由祭司來獻。這不成問題，因為耶穌基督就是一位大祭司（希伯來書 4: 14, 15; 6: 20）。作為一位大祭司，祂能夠將祂自己獻為祭。由於天父對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基督——的工作感到完全滿意，所以想也別想要在其上添加任何由人所做的工（肉體所做的工）去獲得神的赦免。只需認你的罪。不要在自己身上做文章。當你認罪時，神可赦免你，這是因基督在十架上的工，而非因任何由人所做的工。基督徒若認為在神的恩典中賜下的程序（單單認罪，以得赦免）仍不足夠（這是一個瀆神的念頭），並因此添上要做得更好的承諾、痛悔的淚水、乞求、禮拜儀式、十一奉獻和基督徒服事等等事物作為取得神的赦免的籌碼，對神而言，那一認罪便成了不可接受的。神不能接受任何與我們主耶穌基督在十架上完成的完美的工相爭競的事工。在認罪期間所流的淚水也許是工的一種，也許不是，取決於信徒的態度。信徒裡邊的情緒不是工的一種，除非他們想要取得神的某種好感。例如，一個離開了團契的基督徒可能會因著恩典接近神，但因著他那無法控制的情緒，在認罪期間他也許會流淚。在這種情況下，因為信徒並沒有將情緒當做籌碼，所以他的罪將會被赦免並且他會重新被置於與神的團契中。

約翰一書 1: 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已知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因此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未知的罪、悲痛、熄滅聖靈、基督徒行動主義等等]。”

帶有虛擬語氣的希臘詞 *iva (hina)* 引導結果狀語從句，所以應譯為“結果是”。由於天父的義因十架的工得到了完全的滿足，祂可以自由地赦免我們已知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未知的罪和其它惡行）。

希臘詞 *αφιημι (aphiemi)* 意為去赦免。天父在我們認罪時赦免我們已知的罪，但我們那些未知的罪和惡行呢？希臘詞 *καθαριζω (katharizo)* 意思是“去清洗”或“去洗淨”。由於我們當下討論的是魂，它就應被譯為“洗淨”。神不僅赦免我們已知的罪，而且還洗淨我們一切未知的罪和惡行，並讓我們回到團契中。

很多時候，當我們犯罪、離開了團契時，神會對我們施以管教。我們並非因罪本身受罰，因為耶穌基督已經為每一項罪付了代價。我們是被神的愛所罰，這樣我們就能意識到認罪（反彈/rebound）的必要性。懲罰也會驅使我們去順服、尊敬神，並去執行祂的計劃（希伯來書 12: 6）。赦免與洗淨並不意味著患難會結束。

信徒離開團契後所受的管教與患難是驅使他反彈的動力。另一方面，信徒（反彈以後）回到團契後所受的管教與患難是驅使他不斷學習及應用教義的動力，這樣他才能受到更多的祝福並不斷在屬靈生命中前進。

總而言之，向天父認罪並回到團契中的機會是一份恩賜。這份恩賜的用意並非鼓勵犯罪，而是給信徒提供機會去持守屬靈生命並完成屬靈生命的目標——在恩典和知識上長進，叫信徒或許有一天能來愛三位一體的成員。

給靈命年少基督徒的信息

(A Message to Young Christians)

神以耐心等待我們，所以我們也一定要以耐心等待自己。有的時候，靈命幼小或靈命年少的基督徒會對自己抱有太大的期望（靈命幼小的基督徒指的是對神的計劃不甚瞭解的基督徒。很多基督徒信主已有 30 年，但他們仍然如嬰孩一般，因為他們從未受過關於神的計劃的正確教導）。有時，當靈命幼小的基督徒學習新的真理，他們會認為自己應能輕而易舉地去應用它。如果我向一個六個月大的嬰兒演示如何行走，那嬰兒能夠立即行走嗎？顯然，他並不會做得很好，因為他實在是太幼小了。信徒也是如此。

所有靈命年少的基督徒都在與情緒上的罪作鬥爭。有些基督徒有憤怒的問題，有些有疑忌的問題，有些則有憂慮、恐懼及其它各種各樣的心理上的罪。對於這些問題，靈命年少的信徒們能做些什麼呢？每當他犯下這些罪當中的任何一種，他一定要向天父認那項罪。當他這麼做的時候，他就被赦免，重新回到團契中了。在他受赦免並回到團契中後，他應當嘗試回想那些能夠給他力量，讓自己盡可能長時間地留在團契中的相關應許和真理。不幸的是，靈命極其年少的信徒的信也同樣是極其軟弱的，所以他很容易會再次離開團契。這對靈命幼小或靈命極其年少的信徒而言可能是極度令人沮喪的。然而，靈命年少的信徒一定要學會以耐心對待自己，並且永不言棄。

當兩者均犯下同樣的罪時，神懲罰靈命幼小或靈命極其年少的信徒並不會像懲罰靈命成熟的信徒那樣多。我們在屬靈生命中走得越遠，我們的責任就越大。所以，神不會對靈命幼小或靈命極其年少的信徒抱有太大的期望。然而，在兩件事上，祂確實對靈命年少的信徒抱有期望。第一，在你犯罪時，你必須立即向天父認罪，即使你每一分鐘都要認罪。第二，你在團契中的時候必須每天學習神的話語。如果你每天都學習神的真理，在持續不斷的學習和應用教義後，你的力量最終會得以發展，不過，這自然需要時間。神知道你仍是個靈命幼小或靈命極其年少的基督徒，所以祂會給你許多時間讓你成長。神以耐心等待你，所以你也必須以耐心等待己。

靈命幼小或靈命年少的基督徒必須儘快發展正確的動機。你若是個學生，那就好好學習以取悅神。你不需要憂慮老師對你的看法如何。那不重要。只要在你的學業上盡你所能以取悅神。如果你為取悅神而學習，然後拿了個 C，那沒有關係。老師和其他學生也許會輕視你，但神不會，因為祂知道你的動機。你若在公司中工作，那就盡你所能地工作以取悅神，並要順服一切正確的命令。你若如此行，神會喜悅你。你的上司若對你的工作不滿意，別擔心。只管取悅神。

你見過多少嬰兒工作？嬰兒不工作；他們只會喝奶，只會弄髒他們的尿不濕。所以，為什麼靈命幼小的基督徒總是想要參與基督徒的服事呢？有可能是因為很多牧師都不理解在馬太福音 28: 19-20 處記載的耶穌向門徒所下命令的背景。我們必須記住，“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和“要教導他們遵守[主的命令]”這個命令不是給初信者的，而是給那在主耶穌基督的教導下花了三年時間接受屬靈生命個人強化訓練直到主知道他們已經預備好參與事工的剩餘的十一個門徒。由於靈命幼小的基督徒無知且情緒化，他們只需不斷喝奶（學習基督

徒生命的基本原則），也許偶爾也開始吃一些輔食（更為進階的聖經教義）。然而，靈命幼小或靈命年少的基督徒絕對不應參與到基督徒的服事當中，因為他還不能夠勝任。基督徒必須先成長起來，然後才能夠勝任一些基督徒服事（提摩太后書 3：16-17）。靈命幼小的基督徒總想要做些什麼。不要做，只要繼續通過喝靈奶來學習（希伯來書 5：12；彼得前書 2：2）。

靈命幼小或靈命年少的基督徒常常想通過禱告解決一切的問題。禱告是與神的交流。所以，當信徒與神交流時，他必須瞭解神以及神的計劃。一個人對神的計劃瞭解越多，他的禱告就越好。基督徒若對神一無所知，對神的恩典一無所知，對如何憑著信心行走一無所知，他的禱告便是毫無價值的。

禱告是信徒與神之間的一輛通信車。當基督徒將問題解決裝置併入禱告中時，他的禱告就有了力量，就有了意義。譬如，如果基督徒愛神並帶著信心做正確的禱告，那禱告將會變得有力，並會得到回應。然而，如果基督徒不帶著信心禱告，那禱告便不會得到回應。如果基督徒在恐懼的狀態中禱告，他的禱告也不會得到回應。有效的禱告必須含有正確的動機和正確的內容。

沒有正確內容的禱告解決不了問題。憑著信心行走能解決問題。應用恩典中的寬恕（grace-forgiveness）對待他人能解決問題。從學習聖經真理中得來的智慧能解決問題。對神的愛等等能解決問題。但沒有正確內容的禱告是解決不了問題的。例如，你有了問題：你的上司待你不公。你該怎麼做？你要在情緒與淚水中禱告，“噢天父，請你，請你幫助我吧，我的上司待我不公”嗎？不，這是對禱告的不當使用。你應該知道，主耶穌基督始終以公平待你。由於主只能是公平的，祂會為著你上司的不公懲罰他並且祝福你。“你們要把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彼得前書 5：7）如果你向天父禱告，為祂的公平感謝他，儘管你的上司待你不公，這樣的禱告是可以的。那樣的話，你就不是在用禱告解決你的問題，而是在禱告中表達你對神的信心。對信心的正確應用能夠解決問題。所以，在禱告中表達信心也能解決問題。

很多靈命幼小的基督徒想要在學習神的話語之前禱告。這是不可能的，因為禱告需要思考，而嬰兒是不能思考的。嬰兒流露微笑，流露歡笑，更多時候流露淚水。所以，在嬰兒長大一點兒後，他必須被教導詞語，這樣他才能夠開始思考，才能少一些流露情感。在他學會做一些思考後，他就準備好獻上他的第一個禱告了，“天父，為著你的救贖，為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我感謝你。”禱告是與神交流，因此，一個人對神和神的計劃瞭解得越多，他就能禱告得越好。

很多靈命年少的基督徒試圖在已然離開與神的團契時禱告。當基督徒有恐懼、憂慮、惱怒或其它一些尚未承認的罪時，他的禱告不會得著回應：“我若心裡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篇 66：18）在禱告之前，基督徒始終要做的是確保自己已通過向天父認罪回到團契當中。

有時，靈命年少的基督徒會認為是撒但在攻擊他們。大多數情況下，撒但甚至不需要操心攻擊信徒的事，因為多數信徒會通過自己的罪性和對神的計劃的無知攻擊自己。時刻謹記，撒但是一個被造物，因此，他一次只能出現在一個地方。他一部分時間呆在天堂，一部分時間呆在世上。撒但是最重要的墮落天使，他很忙。他也極其聰明，擁有一個龐大的組織。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中，他並不直接與信徒打交道。如果碰巧有像摩西或大衛那樣的人，撒但也許會花上那麼一點時間親自攻擊那信徒。如果你不像摩西那樣偉大，那麼撒但很有可能連你姓甚名誰也不知道。撒但通過他的思想體系攻擊所有的信徒。抵禦撒但

思想體系的唯一防線是神的思想體系。因此，信徒抵禦撒但思想的唯一方式便是在自己的魂裡掌握聖經教義。

一個思想體系

(A System of Thinking)

(本文摘自 *Tongues* 一書的 49-50 頁[梯羅勃著, 2000 年第二版])

屬靈生命是由神設計的一個系統，用於思考由魂裡的智力憶起的教義並將之應用到生活環境中。屬靈生命中的啟迪與進步需要思想，而非情緒。情緒不能夠學習、分析、解決問題或產生屬靈成長。然而很多的信徒寧可依靠情緒，也不將時間與精力投入到思考神的觀念所需的專注與自律之中。

當情緒掌控了思想，主觀性、非理性、自我專注與罪便掌控了你的生命。當你的智力被從聖經教義而來的知識所支配，你就能客觀地思考，不再沉浸於自我之中。你魂裡面的教義儲存得越多，你生命中能應用到教義的機會就越大。經文再三強調這一原則：

其魂裡的思想即其人。(箴言 23: 7a)

你們要專注於[φρονέω, *phroneo*——保持客觀思考]上面的事[神的觀念]，不要思考地上的事。(歌羅西書 3: 2)

你們的思想要被[聖]靈更換一新[更新]。(以弗所書 4: 23)

基督耶穌存著什麼意念 [*phroneo*——客觀的思想]，你們也要存著什麼意念在你們中間。(腓立比書 2: 5)

是什麼讓你能夠像耶穌基督一樣思考？是那被稱為基督“思想”的教義知識（哥林多前書 2: 16）！即使你可能會以激情回應教義，那些感覺也絕不能被視為靈性或屬靈成長。當你試圖過被情感操控的屬靈生命時，你就坐上了一輛隨情緒起伏的過山車，而那否定了從教義而來的穩定性。神的話語才是屬靈生命的唯一標準，你的感覺不是。對你而言，神的話語都應比任何情緒、問題或經歷更為真實。只有通過學習聖經教義和更新你的思想，你才能瞭解神、使用祂的能力，你才能在屬靈生命中前進，達到屬靈成熟，並榮耀祂。

哥林多前書 13: 1-3

屬靈生命：正確的思想與正確的動機

(1 Cor. 13:1-3 - The Spiritual Life: Correct Thinking and Correct Motivation)

你的思想決定了你是何種類型的人。你的思想若是壞的，你也是壞的。你的思想若高尚，你也高尚。你的思想若有限，你也有限。你的思想若以自我為中心，你也會以自我為中心。你若不思想，你就什麼也不算。你的思想若與神的思想不一致，你就不是一個偉大的信徒。你的思想若始終與神的思想保持一致，你就是一個偉大的信徒。“其魂裡的思想即其人。”（箴言 23: 7a）一切思想和動機都發生在你的魂裡——並在最終決定真實的自我。

一些基督徒認為正確的行為會產生正確的思想。許多基督徒都非常有道德，但是他們的思想是邪惡的，他們的動機是錯誤的。由於行動並非存在魂裡，行動不會產生思想與動機。如果行動要產生思想與動機，它也必須創造詞匯與概念，但由於行動不能產生詞語和概念，它也不會產生思想與動機。然而相比之下，正確的思想與動機確能產生正確的決定與行動。換言之，基督徒若有正確的行動，但他的思想與動機不正確，他就是出了故障。正如這一段將要指出的，他什麼也不算，並且什麼也沒成就。

唯一正確的基督徒的動機就是對神的愛。如果基督徒的動力來自於人的認可，來自對在世上時得到祝福的欲望，來自對在永恆中得到賞賜的欲望，或是來自自身對管教的恐懼，他就沒有正確的動機。對神的愛是唯一正確的動機。

哥林多前書 13: 1 “我若 [εαν (ean——假設)] 能說世人和天使的方言，卻沒有愛[ἀγάπη (agape)]，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樣。”

在經文的一至三節，保羅闡述了三種假設情景。帶有虛擬語氣的希臘語助詞 *ean* 與否定短語“（我）卻沒有”闡述了一個假設情景。因天使的方言不為人所知，也因未曾有也不會有人憑信移山，這些事都不會成為可能。相反，這都是一系列為了增加戲劇性效果的帶有誇張手法的假設句。

許多哥林多信徒被聖靈賜予說外語（方言）的恩賜，以便向進入哥林多港口的外來猶太商人傳福音。然而，教會中沒有領受到方言恩賜的其他信徒開始嫉妒，並因此發展出一種假的方言恩賜以滿足自己的傲慢（這會在哥林多前書 14 章中講到）。

這種驚人的方言恩賜使哥林多人想起了他們異教崇拜的文化背景。在對西布莉（Sybille）和狄俄尼索斯（Dionysus，即羅馬酒神巴克斯）的崇拜當中，有很多恍惚出神的、毫無意義的話語，還有其它情緒化的活動，例如敲鈸。哥林多人將聖經中的方言恩賜與他們過去的經歷聯繫在一起。因著這個原因，他們認為方言的恩賜會使自己為大，許多人甚至發展出假的說方言的恩賜。然而，保羅不僅反對他們那虛假的說方言的屬靈恩賜，而且清楚表示，除非那人已經在屬靈生命中有所長進，否則說方言的恩賜便是全無意義的。事實上，他是在說，除非一個信徒已經具備愛德，否則他的屬靈恩賜便是全無意義的。

儘管未曾有人說過天使的方言，保羅卻知道天使們確實有方言。顯然，天

使的方言比起人類的方言要更為複雜，所以，若有任何人能說天使的方言，就將表明那人有優於他人的優勢。保羅是在用這種誇張手法強調愛德的重要性。假設一個傳教士能夠流利地說寫韓語、泰語、中文和一些天使的方言，那會使他成為一個偉大的傳教士嗎？答案是不會。他若沒有愛德，即對神相互的愛與對所有人無條件的愛，他就是鳴的鑼、響的鈸。他什麼也不算，他什麼也沒成就。

古希臘和古羅馬並沒有超市，於是推著手推車的小販們會在街上流動，販賣他們的產品和商品。由於大多數住宅都有外牆包圍，小販們就要通過某種提醒使家庭主婦們注意到他們的存在。一種方法是同時摩擦或敲擊兩塊鑼，製造極其雜亂刺耳的響聲。這種吸引別人注意自己的舉動就類似於那在屬靈恩賜中正常運轉但卻不具備愛德的以自我為中心的信徒。沒有愛德，信徒的動機就將與某種形式的傲慢有關，他將不斷嘗試吸引別人的注意力去榮耀他自己。這與告訴我們聖靈要榮耀基督的約翰福音 16: 14 格格不入。我們必須通過在我們所做的一切事中堅守愛德作為我們的動機，將這一原則與我們的屬靈生命聯繫在一起。在生活的各方面中，無論是涉及家庭、工作、教育、休息、基督徒服事還是屬靈生命，我們的思想與行動必須出於愛德及由愛德產生的想要取悅神的渴望。

愛德 (*agape*) 既含有對神的相互的愛，也含有對所有人的無條件的愛。對神的相互的愛是思想，而非情緒。“你們若愛我[耶穌基督]，就會遵守我的命令。” (約翰福音 14: 15) 因此，在我們可以說自己愛神之前，我們必須先學習所有的命令並順服它們。學習與順服皆與思想相連，而非與情緒相連。

對人的無條件的愛有兩方面。一方面是擺脫針對他人的情緒上的罪，譬如仇恨、苦毒、疑忌、敵意等等，而另一方面則是以積極的心理態度對待他人，通常以善意、親切、寬恕之舉外在地表現出來。

我毫無價值！

哥林多前書 13: 2 “我若[帶有誇張手法的假設情景]有先知講道的恩賜，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並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毫無價值。”

所提及的這些有關保羅的事當中，有一些是屬實的，另一些則不是。然而，這不是重點。保羅是在一個假設條件句中以他自己作為示例。例如，保羅確實有先知講道的恩賜，正如彼得與約翰那般（保羅曾預言教會的被提（哥林多前書 15: 51-54；帖撒羅尼迦前書 4: 15-17））。他也同樣有知識的恩賜，即那些記載在新約中的尚未彙集的奧秘、預言以及其餘的一切信息。

希臘詞 *μυστηριον* (*mysterion*) 是希臘兄弟會與姊妹會的秘密教義的名稱。這些教義或奧秘只為這些組織的成員所知。在教會時代中有一個新的屬靈兄弟會，那便是擁有自己的秘密教義的神的皇室。因為某些教義是教會時代基督徒所特有的，保羅就用 *mysterion* 這個詞來描述這些屬靈生命的教義。我們主的皇室是一個擁有獨一無二教義的專屬俱樂部。耶穌基督的人性是有靈的充滿的第一人，祂也將這力量賜予了所有教會時代的信徒。耶穌基督任命我們做祂的使節，讓我們以個人的身份代表祂（哥林多後書 5: 20），並且我們都通過聖靈的施洗成為了祂皇室祭司的一員。這些都是隨著神能賜予信徒的至高地位而來

的至高特權。即便是摩西、亞伯拉罕和大衛這樣偉大的舊約時代信徒也沒有被賜予如此高的地位。我們的身體是聖父（以弗所書 4: 6）、聖靈（哥林多前書 6: 19）及主耶穌基督（歌羅西書 1: 27）居住的殿。這在教會時代以前從未發生過，也不會發生在教會時代以後。

與瞭解奧秘教義相聯繫的不僅僅是一份特殊的恩賜，還有知識的恩賜。某些信徒被賜予了一切記載在新約中的知識。要記住，初期教會是沒有聖經的。生活在那段歷史時期的基督徒要怎樣學習所有記載在新約中的教義和原則呢？知識的恩賜便被用來給那些基督徒供應我們如今在新約中所學的對同一屬靈生命的理解。

在 13 章的第 3 節，保羅也誇張地提到了“能夠移山的信”。教會時代之前的聖經前時期存在著信心的臨時屬靈恩賜。這份臨時屬靈恩賜一定要與信靠與安息的操練，即憑著信心行走區分開來。信心的屬靈恩賜是另一項由聖靈供應給初期教會信徒的臨時屬靈恩賜（哥林多前書 13: 8），連同在哥林多前書 12: 28 與該段經文所提到的其它恩賜一起。由於沒有聖經，這些屬靈恩賜就顯得尤為必要。這些恩賜的功能是聖經的替代品。聖經的最後一卷成書於公元 96 年，即便如此，在此之後也還花費了數年時間彙集和發佈聖經。在這期間，這些恩賜便在為教會的成長而運轉。

儘管信心的恩賜被用在初期教會，也從未有人為了移山而擁有信心。那沒有任何屬靈理由。記住，這一整段經文都在與假設條件句打交道，這樣保羅才能表明他的觀點。保羅要說明屬靈生命的偉大之處在於愛神，而非在於誰擁有何種屬靈恩賜或是基督徒所做何事。由於初期教會的所有臨時屬靈恩賜是令人驚歎的，保羅通過誇張手法使得信心的恩賜甚至顯得更為令人驚歎。這樣一來，保羅的結語便更富有戲劇性了。你若有所有這些驚人的屬靈恩賜，並且即便能夠移山，卻沒有愛德——你就毫無價值。

毫無價值的阿伽門農

當保羅寫道“你毫無價值（英文為 *you are nothing*，常譯為：你算不得什麼）”時，他用到了古希臘用語 οὐθεν εἰμι (*outhen eimi*，字面意為毫無價值)。在聖經全書中，這種表達方式只為保羅與路加所用，而保羅僅在哥林多前書 13 章用了兩次。保羅是在引讀者去尋找哥林多信徒與古希臘悲劇英雄兩者情形的共同點。

在眾多古希臘悲劇中，其中一個是關於一位野心勃勃、自私自利的名為阿伽門農的國王。他有一個可愛的妻子，名叫克呂泰涅斯特拉，有一個美麗的女兒，伊芙琴尼亞，還有一個年輕的兒子。儘管他的生命中已有許多的祝福，他仍舊不滿足。他想要成為一位偉大的英雄，因為那正是英雄的時代。當戰爭在邁錫尼人和特洛伊人中爆發時，阿伽門農奉命指揮邁錫尼海陸軍——最後一個成為英雄的大好機會。然而，在為戰爭做準備時，一場災難發生了，這很可能致使阿伽門農失去他指揮官的地位，進而失去他那邁向偉大的機會。邁錫尼人在奧裡斯港灣組建了一支龐大的海軍艦隊，卻因當時逆風而無法將船駛離奧裡斯，前往特洛伊。

當時的希臘宗教與活人獻祭和魔鬼崇拜相連在一起，當中的活動皆由神廟祭司掌管。在船隻無所事事地於港口逗留數天后，這些祭司找到阿伽門農，向他解釋風力不足的原因是因為女神阿爾忒彌斯的神獸為士兵所殺，一怒之下，

她止息了風。為了平息女神的怒火，阿伽門農必須進行一場巨大的獻祭——獻上他女兒的性命（伊芙琴尼亞愛戴她的父親，因此她請求陪同她父親一同上船，也得到了允許）。

阿伽門農本可以展現真正的偉大，拒絕為這個邪惡宗教謀殺自己的女兒，但他並沒有這麼做。如果他這麼做了，他很可能會被革去艦隊及軍隊指揮官之職，他的偉大英雄夢也永遠不會得以實現。因著阿伽門農對成為偉大英雄的欲望大於他對自己女兒的愛，他准許祭司割開他女兒的喉嚨並焚燒她作為祭品獻給阿爾忒彌斯。士兵們認為阿伽門農做出如此巨大的犧牲非常偉大，然而他的妻子克呂泰涅斯特拉卻不這麼想，當她聽到女兒慘遭謀殺時她就變得極其苦毒。戰後，阿伽門農凱旋而歸，在邁錫尼城受到英雄般的歡迎。同樣等候著他的還有他可愛的妻子。她假裝仍然愛他，但存在她心中的卻是苦毒的復仇。在阿伽門農返回住所後，克呂泰涅斯特拉為她的丈夫準備了一個舒適的熱水澡。正當阿伽門農在熱水池裡放鬆下來時，她撒網罩住了他的頭並在她情夫埃癸斯托斯的幫助下將她的丈夫劈成了碎片。出於對名聲的傲慢欲望，阿伽門農就變得 *outhen*——毫無價值。

受錯誤動機驅使的毫無價值的信徒

神愛基督徒已有億萬年。祂為基督徒設計了屬靈生命，好讓我們或許也能用相互的愛去愛祂。然而，多數基督徒都在做些什麼呢？他們因許多事分心，那些事情阻礙他們發展對神的愛。這些干擾是當今基督徒的悲劇性缺陷——他們沒有成為英雄或女英雄，而是成了失敗者。信徒若始終如一地學習神的話語，總有一天他會發展出對神的愛。他可能不會成名或被其它人視為偉大，但在神的計劃裡他將成為偉大而高尚的信徒，只因他以良好的舉止回應了神的愛。然而，大多數信徒都如同阿伽門農。他們想要成為偉大的人。他們想要財富、提拔、認可、成功以及比其它任何東西都更為重要的愛情。所以，他們不會將時間花費在學習神以及神的計劃上。在他們生命終結之時，他們也許已經完成了許多事情——包括實現他們罪惡的自私天性的所有欲望——但如果他們沒有實現對神的相互的愛，他們就如同阿伽門農，毫無價值。

你若有初期教會的一切驚人的臨時恩賜，卻沒有愛德，你就毫無價值——無足輕重且全無作用。什麼也不算的人通常都是不快樂的人。因此，那些未能發展出對三位一體成員的愛的教會時代的信徒就會變得不喜樂且毫無價值。

你可能極其有道德；你可能是著名的牧師或傳教士；你可能會把自己經費中的百分之三十捐給基督教慈善團體；你可能一天到晚地禱告，但你若不愛神，你就毫無價值。

哥林多前書 13: 3 “我若將所有的財產救濟窮人[由希臘詞 *psomizo* 直譯而來]，又[為殉道]犧牲自己的身體為要自誇 [*kauchesomai*]，卻沒有愛，仍然對我無益。”

在哥林多前書 13: 1-2 中，保羅說，即使有人擁有好幾種驚人的屬靈恩賜，那人卻不具備愛德，他就毫無價值。在這節經文中，保羅說，即使有人做出了了不起的基督徒壯舉或犧牲，那人的動力卻並非出於對神的感激、尊敬與敬佩，那就對那人無益。

捐出你所有的財產是了不起的奉獻。在此示例中，基督徒捐出了自己所有的財富，讓自己變得一名不文。這正是巴拿巴所做的（使徒行傳 4: 36-37）。巴拿巴，那曾打算陪同保羅出去宣教的，他是一個有著偉大屬靈生命與對神供應的全然信心的富有地主。他變賣了自己的所有財產並將收益都捐給當時耶路撒冷地區的眾多貧困信徒。然而，亞拿尼亞和妻子撒非喇（使徒行傳 5: 1-10）嫉妒巴拿巴捐出所有錢財後所得的認可（巴拿巴自己並不在乎那些認可。他只是想要取悅神）。在他們對認可的欲望中，他們在奉獻一事上撒了謊，他們對彼得說，自己為了幫助有需要的人捐出了變賣財產所得的全部收入。記著，從未有人要求他們變賣財產或捐錢給窮人。這是他們自己的主意。因為巴拿巴賣了自己所有的財產並將所得的全部收入都捐給了窮人，他們也決定那麼做，好讓自己也能獲得巴拿巴所得的認可。然而，他們不願意像巴拿巴那樣捐出自己所有的錢——換言之，他們在奉獻一事上撒了謊，以獲得最多的認可。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不是那些因貪婪和謊報對窮人的捐獻而突然變壞的偉大基督徒。他們的整個屬靈生命都是活在（與神的）團契之外，留在撒但思想的影響之下的：“彼得說：‘亞拿尼亞，為什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使徒行傳 5: 3a）撒但需要用很長時間才能將自己的思想和價值觀注滿信徒的意識流。屬靈生命是一個思想體系，但撒但也同樣有與思想相連的偽造的屬靈生命。如果基督徒時常離開團契，他將會學習撒但的思想體系。這正是發生在亞拿尼亞與撒非喇身上的。這個謊言不是一個孤立的行為，而是一生都在團契外運轉而致的結果。

很多基督徒都像亞拿尼亞和撒非喇那樣。他們參與到很多的善舉中，但他們卻是被錯誤的動機驅使，因為他們沒有與主的真正關係。他們認為自己是在為主成就許多事情，但事實上，他們什麼也沒成就。有朝一日他們也會毫不光彩地死去。

這節經文的一些譯本會因所用的抄本而異。有些抄本用的是希臘詞 *καυθησμαι* (*kauthesomai*: 被焚燒)，而三本最為可靠的（書寫在羊皮紙上的）安色爾譯本——繕寫於四世紀的梵蒂岡抄本、西乃抄本以及繕寫於五世紀的亞歷山大抄本——所用的均是 *καυχησμαι* (*kauchesomai*——去誇口，去榮耀)。並且，最為重要的紙草抄本之一，P36（在三世紀寫成的一份撒克遜貝弟紙草抄本）用的也是 *kauchesomai*（去誇口，去榮耀）一詞。無論是最為重要的安色爾譯本還是最為可靠的紙草抄本，兩者均不包含 *kauthesomai*（被焚燒）一詞。

再者，*kauthesomai* 是將來虛擬形式（future subjunctive form），儘管這一語法形式在聖經時代根本不存在，直到拜占庭時代（4-15 世紀）才出現。

在布魯斯·M·梅茨格（Bruce M. Metzger）的著作 *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中，作者寫道：“The reading *kauthesomai* (= future subjunctive!)，while appearing occasionally in Byzantine times, is a grammatical monstrosity that cannot be attributed to Paul.”（“偶爾出現在拜占庭時代的 *kauthesomai* (= 將來虛擬式!) 一詞是語法中的異形，並不能將其歸咎於保羅。”）（Blass-Debrunner-Funk, para. 28; Moulton-Howard, p. 219）

一個生活在拜占庭時代的抄寫員蓄意改動了這詞。事實上，他所要做的僅僅是改動一個字母而已。通過將希臘字母‘χ’ (*chi*) 改為‘θ’ (*theta*)，他就能改變這個詞的整體含義。現在的問題是：他為什麼要這麼做？最有可能的解釋是，那個抄寫員對基督徒殉道印象十分深刻，他不同意保羅對殉道的否定敘述。

在一定條件下，神會准許某些偉大的信徒殉道，好讓祂自己得榮耀。在成

熟信徒殉道時，他們的動機是出於對人類同胞（包括那些逼迫他們的人）的無條件的愛與個人對神的愛。在這段經文中，保羅是在說，在許多情況下，殉道的動機均是為自我榮耀。保羅不相信初期教會中許多信徒殉道的動機——他警告哥林多人，人若將自己的身體拿去殉道，卻沒有愛德，他的成就便毫無價值。由於一些哥林多信徒明顯故意殉道，所以保羅便就此事做文章。

kauchesomai 一詞的主要意思是“去誇口”或“去為自己感到驕傲”。在此語境中，保羅說的是基督徒憑自己的殉道誇口一事。那都是些在自己屬靈生命中徹底失敗的基督徒。在經歷徹底屬靈失敗的一生後，他們認為殉道將自然使他們成為在永恆中擁有豐厚賞賜的偉大信徒——因此也是在說殉道本身是有功績的。如果殉道本身確實有功績，那麼殉道的人有權誇口。再者，若殉道本身確實有功績，殉道這一行為也會榮耀神。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功績存於偉大基督徒遭迫害時對聖經的應用當中，而非存於遭受逼迫這一情形中。

最為複雜的希臘文形式是主前 5、4 世紀的古希臘文。這是為雅典人與諸如蘇格拉底、柏拉圖這樣的偉人所用的語言。然而，在書寫聖經時，通用希臘文（常用希臘文）——一種較不那麼複雜的希臘文法形式——才是人們所用的語言。因此，聖經的一些作者只用古希臘文（即路加和希伯來書的作者），而另一些作者用的則是通用希臘文和古希臘文的一種混合體。保羅尤其擅於混用這兩門語言，所以，保羅在這段經文中運用了這兩種希臘文是不足為奇的。古希臘文中的“毫無價值”一詞是 *ουθεν* (*outhen*)，而通用希臘文中的“毫無價值”則是 *ουδεν* (*ouden*)。儘管它們有著完全相同的意思，它們還是能被用於傳達細微的差別。在本段經文中，保羅首先使用了古典形式，然後轉換到了較低級別的通用形式。這樣一來，他就能以區區兩個詞傳達一個引人入勝的故事。

在本章經文的第二節，保羅通過運用 *outhen* 引讀者去尋找基督徒與古希臘悲劇英雄的共同點。對於將信徒比作屬靈生命中的潛在英雄抑或是悲劇性失敗者而言，這是必要的。因著對名聲的傲慢欲望，阿伽門農毫無價值 (*outhen*)；他什麼也沒得到，他死得羞辱。沒有執行屬靈生命的基督徒毫無價值，他什麼也沒得到 (*ouden*)，他死於最高懲罰之下（腓立比書 3: 19，約翰一書 5: 16）。通過轉換至較低級別的 *ouden*，我們知道，相比起阿伽門農的失敗，基督徒沒有通過正確動機榮耀神的失敗更是無比地悲慘。

信靠與安息的操作

(憑著信心而活，一個在魂裡產生平靜的操作)

(The Faith-rest Drill - Living by faith, a drill producing tranquility in the soul)

憑著信心行走是一項必練的操作。這個將神的話語應用到人的難處與壓力之中的操作會在魂裡產生平靜。當信徒憑著信心而活，他就會憑著信心應用聖經的應許、原則和教義到他的經歷中。憑著信心而活是相信神的思想，而非人自身的錯誤思想。譬如，神是完全公正，因此祂只能完全公平地對待祂所有的造物，由始至終。每一天的每一秒，神都以完全公平待你。所以，你若強調‘世人與生活待我不公’，你的想法就是錯的。你應該想到神的公正。難道你沒有意識到，如果有人待你不公，神是能管教那人並給你供應額外祝福的嗎？

當信徒應用神的話語到他的問題和壓力中時，他將在魂裡得到平靜。平靜意味著兩件事：對神絕對的信心，和免受由情緒上的罪所引致的心理焦慮的自由。當信徒被諸如恐懼、憂慮、惱怒、仇恨、疑忌、苦毒、自憐等心理上的罪所控制時，他的魂裡就會產生精神緊張。例如，如果他為自己的家庭問題憂慮，精神緊張就會出現。這可用以下的簡單公式說明：

(問題 + 心理上的罪 = 精神緊張)

精神緊張在魂裡產生焦慮，憑著信心應用聖經教義則在魂裡產生非凡的平靜：

(問題 + 憑著信心應用聖經教義 = 平靜)

憑著信心應用聖經的應許、原則和教義一向是信徒屬靈生命的一部分。亞伯拉罕得神應許，將通過他的妻子撒拉而有眾多的後裔，因為神絕不會鼓勵亞伯拉罕通過姦淫來造自己的後裔（創世記 12: 2; 13: 16）。起初，亞伯拉罕並不具備屬靈力量去相信這一應許，還灰心地認為自己的後裔會藉著以利以謝而來（創世記 15: 2-3）。即便當亞伯拉罕到了 86 歲，他仍然不相信神可以通過他的妻子撒拉生育後裔（創世記 16: 1-3, 16）。

這個應許最初在亞伯拉罕仍住在自己的家鄉，吾珥第三王朝（迦勒底的吾珥）時就給了他。那時，他還沒到 75 歲，因為在哈蘭呆了數年後，他在 75 歲那年離開了那裡（創世記 12: 4）。亞伯拉罕用了超過 24 年的時間在自己的魂裡積累足夠的聖經教義，以發展出一個足夠堅定的信心去相信自己會通過撒拉得到一個兒子。

他快到一百歲的時候，想到自己的身體好像已經死了 [性死亡，無法生育]，撒拉也不能生育 [已過更年期]，他 [亞伯拉罕] 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也沒有因著不信而疑惑神的應許，反倒堅信不移，把榮耀歸給神，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 [藉著撒拉得子]，神必能成就。（羅馬書 4: 19-21）

你看，當亞伯拉罕對神瞭解得越來越多時，他對神的信心就增加了。羅馬書 10: 17 說：“可見信心是從聆聽，聆聽基督的話而來的。”信徒今天聽神的話語，信心就成長了一點。第二天他接著聽，信心又再成長了一點，然後又一天，然後他一生都繼續這樣做下去。如此一來，他的信心就會日益堅定。

這種逐步發展的信心憑藉希伯來文中的“信心”，即 *qawah* 一詞得以說明。這是一個被用於描述製作結實繩索編制過程的詞，也被用於說明成熟信徒等候主時的堅定信心（以賽亞書 40: 31）。為了造出這根結實牢靠的繩索，人得從易斷於壓力下的單股繩子開始。然而，當這單股的繩子和第二股、第三股、一股又一股繩子擰在一起時，一根結實的繩索便形成了。原則如下：當越多越多的繩子被擰在一塊，繩索就變得越結實。這個涉及到製作結實繩索的過程描述了信心是如何逐步發展的。第一股信心是極其軟弱的。然而，當信徒將更多股信心擰在一塊時，最終他將會有一個堅定的信心。作為屬靈嬰孩，我們的信心就像是一根細線。它毫無力量可言。然而，當信徒所學的教義越來越多，並在應用教義到壓力境況這一過程中得到經驗時，他便會發展出堅定的、如繩索般的信心。到那時，他就能憑著信心行走，而非憑著眼見（哥林多後書 5: 7）。

在教會時代之前，信徒的屬靈生命強調憑著信心而活。例如，出埃及一代的猶太人在他們仍在埃及時被教導如何憑著信心行走。例如，他們都被教導神與亞伯拉罕立下的應許，即神會給猶太人他們自己的國家，一個“流奶與蜜”的應許之地。所以，在約瑟死時，他拒絕葬於埃及，他被熏上香料並被置於地面以上的墳穴裡。他讓猶太人答應將他的屍骨帶出埃及，埋於應許之地。所以約瑟的屍骨尚未掩埋，這意味著生活在埃及的猶太家庭會經過約瑟的墳穴，家庭的父親也就能將這個故事講給自己的孩子們聽。這樣一來，他們就能學習相信主。他們被教導，自己的屬靈生命就是要像約瑟那樣相信神的應許。因此，在跨越紅海、在領受摩西律法（摩西律法教導了有關十架，有關認罪和其它很多有關神為穩定社會而定的律法的事，卻沒有教導屬靈生命）之前，猶太人就有屬靈生命了。這些信徒的屬靈生命就是憑著對神的應許和原則的信心而活。

信心考驗

當神將屬靈生命賜予信徒時，祂將會不斷考驗信徒的屬靈力量。因此，猶太人在離開埃及時經受了他們屬靈生命的考驗。作為夜間的火柱和日間的雲柱，聖子，三位一體中唯一顯現的人物，故意將猶太人帶到了陷阱裡。祂將他們引到了紅海的死胡同裡。北面 and 南面皆有山，紅海也正在他們面前。突然，在這眾多猶太人身後出現了一大片塵霧。法老阿蒙霍特普二世正率領著當時世界上最強大的軍隊而來。面對這一強大軍隊的是過百萬未經訓練的猶太奴隸。唯一受過些軍事訓練的猶太人只有摩西，可能還有約書亞和迦勒。由人的觀念看，這是一個毫無希望的境況。然而，在神凡事都能（路加福音 1: 37）。實際上，這是一次信心考驗，因為神已應許猶太人他們將在何烈山敬拜祂。

摩西牧放他岳父米甸祭司葉特羅的羊群，他領羊群往曠野的那一邊去，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出埃及記 3: 1）

神說：“我[神]必與你[摩西]同在。這就是我差派你去，給你的憑據：你把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何烈山，即西奈山]上事奉神。”（出埃及記 3: 12）

儘管當時有過百萬的猶太成人，卻只有摩西擁有將這應許應用到這無望境況中的屬靈力量。當那些猶太人陷在恐懼中，因臨死而尖叫時，摩西說，“不要怕，要站穩，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拯救。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出埃及記 14: 13a, 14a）猶太人本應通過這次考驗，但他們始終將注意力集中在問題——不斷逼近的埃及軍隊——而非解決方案——相信神的應許——之上。起先，摩西將注意力集中於逼近的埃及人身上，以便能認清局勢，但當他意識到他們的境遇在軍事上毫無希望時，他就集中精力於神的解決方案，一個基於他對神的信心和神賜予他的應許的解決方案。所以，他憑著信心行走，並在這緊張局勢中仍保持鎮定自若。

恐懼與精神緊張的原則

法老逼近的時候，以色列人舉目，看哪，埃及人追來了，就非常懼怕，以色列人向耶和華哀求[希伯來原文：尖聲喊叫]。
（出埃及記 14: 10）

猶太人在救贖中運用到了信心；現在他們需要憑著信心將神的應許應用到紅海的這一壓力境況中。人若不為救贖運用信心，就毫無希望，同理，人若不在屬靈生命中運用信心，也毫無希望。歌羅西書 2: 6 說，“你們怎樣接受了基督耶穌為主[隱喻人信耶穌基督作救主]，就當照樣在他裡面行事為人[救贖之後的屬靈生命]”。我們為救贖運用了信心，現在我們也必須為屬靈生命運用信心。唯一的區別在於信心的對象。在救贖中，信心的對象是主耶穌基督。在屬靈生命中，信心的對象是耶穌基督的思想。

對出埃及一代而言，安全要比應用聖經教義更為重要。由於他們對人身安全的強調，他們陷入了恐懼這一情緒上的罪。恐懼不僅是情緒上的一種非理性狀態，還是一種毀滅性的罪。

當信徒離開了團契並被自己的罪性控制時，神是不會回應禱告的（詩篇 66: 18）。猶太人當初不該尖叫著作出“幫我！幫我！”的禱告。相反，他們本應保持冷靜並向天父禱告，為這能眼見主在紅海解救他們所顯之大能的機會感恩。然而，恐懼摧毀了他們對局勢的判斷。

恐懼的相關原則：

1. 學習了大量教義卻仍在突發壓力境況中崩潰是有可能的。
2. 突發災難常將信徒置於驚慌境況裡，導致信徒不能將教義應用到該境況中。
3. 勇敢的人能夠在巨大壓力下思考，懷有恐懼的人則不能在巨大壓力下理性思考。區別在於在壓力下集中注意力的能力。如果你不能在正常情況中集中注意力，你也一定不能在異常情況中承受著壓力集中注意力。
4. 不僅學習聖經教義需要集中力，而且更大程度上，應用聖經教義也需要集中力。在歷史性災難發生時尤其如此，因為在歷史性災難中，人要應對兩類壓力，即個人壓力和國家壓力。
5. 逆境和巨大壓力極易造成精神緊張。當魂裡產生精神緊張，信徒就無法應用聖經教義。他處於情緒控制之下，因此就無法客觀思

考。

猶太人通過他們對摩西的反抗表現了以上所有恐懼的原則：

他們[以色列人的首領]對摩西說：“難道埃及沒有墳地，你要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嗎？”（出埃及記 14：11a）

記住，這些猶太人並非必須離開埃及。摩西沒有強迫他們離開。傲慢的人從不為他們的決定負責。再者，摩西只是神的代理。帶猶太人出埃及並非他的主意；那是神的命令。神要將猶太人從奴隸身份中解放出來，並要將他們領出埃及，使他們成為歷史上特殊的一國（代理國）。

懦夫死千次，但勇士只死一次。在恐懼下，情緒掌控了這些信徒的魂，接著他們就變得不理性了。在他們的非理性狀態中，他們對自己的境遇抱有錯誤的觀點。他們的錯誤觀念就是自己已經死了。正確觀點是神將解救他們。

我們在埃及豈沒有對你說過，不要攪擾我們，讓我們服事埃及人嗎？因為服事埃及人總比死在曠野好。（出埃及記 14：12）

起初，當猶太人得知神將除去他們的奴隸身份時，他們對這個想法表示歡迎：

他們聽見耶和華眷顧以色列人，也鑒察了他們的痛苦，就俯伏敬拜
（出埃及記 4：31）

然而，一旦埃及人開始為難他們，他們就改變了自己離開的想法：

[以色列人的首領]就對他們說：“願耶和華鑒察你們，審判你們[摩西和亞倫]，因為你們使我們在法老眼前和他的臣僕眼前都發臭了，把刀放在他們的手裡來殺我們。”（出埃及記 5：21）

即使有主的不斷保證，以色列人仍拒絕在神的旨意前謙卑自己：

“我舉手起誓要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地，我必領你們進去；我也必把那地賜給你們作產業；我是耶和華。”摩西這樣告訴以色列人，只是他們因為心裡愁煩和苦工的緣故，就不肯聽摩西的話。
（出埃及記 6：8，9）

精神緊張的相關原則

1. 逆境是生活中的外在壓力；精神緊張是魂裡的內在壓力。
2. 精神緊張是由自己造成的；逆境是由他人和外界環境造成的。
3. 逆境是不可避免的；精神緊張是可以選擇的。
4. 精神緊張會摧毀信徒的屬靈生命。因此，信徒必須盡快地向天父認那項導致精神緊張的罪。

5. 精神緊張和認知力之間存在著確定的關係，即精神緊張會降低認知力。
6. 精神緊張使人健忘，且會削弱獲取新知識的記憶力。因此，精神緊張會削弱學習的能力。
7. 精神緊張影響人對現實的認知。在紅海邊上，魂裡精神緊張的猶太人自認已經死亡。
8. 人若在緊張境況下停留太久，他所有的認知能力就會被摧毀，他會進入到精神錯亂的狀態中。

當壓力出現時，被情緒控制、擺錯優先次序的人容易向恐懼屈服。如果我們在面對難題或壓力時不運用信靠與安息的操練或其它的問題解決裝置，信徒就很容易陷入恐懼狀態。在恐懼和緊張狀態中，他無法做到理性解決自己的問題。只有魂裡有教義的穩重基督徒才能解決生命的壓力並榮耀神。

信心中的力量，情緒中的軟弱

在神解救猶太人後，猶太人為自己得到解救而動聽地歌唱讚美神，但歌唱並不意味著屬靈力量。這些信徒並非因尊敬神、愛神而讚美歌唱。他們是在為神的解救對神表示感激。他們的感激是基於自己被救後的情緒上的放鬆，而非對主的感激。對這些猶太人而言，他們生命中的第一要務是自身安全，不是與神的和諧關係。人若有建立在瞭解上的與神的緊密關係，唱詩讚美神便是有意義的。然而，信徒若對神和神的計劃一無所知，他與神的關係就會和情緒相連。一段情緒化的關係是沒有力量的！

人可以在感情上或在認知上或兩者兼而有之地理解讚美詩，因為讚美詩同時包含歌詞和旋律。歌詞的用意是激發思考，而旋律的用意則是用愉悅的方式激發人的情緒。信徒若能理解欣賞讚美詩的歌詞，他才能從自己的歌唱中獲益，同時享受旋律。然而，信徒若不理解欣賞一首好讚美詩的歌詞，他的歌唱就毫無屬靈價值，就成了僅與旋律相連的毫無意義的情緒活動。

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是我的詩歌，他也成了我的拯救。這是我的神，我要讚美他；我父親的神，我要尊崇他。（出埃及記 15: 2）

那時，以東的族長驚惶，摩押的英雄被戰兢抓住，迦南所有的居民都融化。（出埃及記 15: 15）

在猶太人歌唱“耶和華是我的力量”的三天後，他們證明了自己毫無屬靈力量可言，因為在一次簡單考驗的壓力下的他們立即就開始抱怨。接著，在歌唱自己在戰爭中會多有信心，以東人、摩押人和迦南的居民會有多懼怕他們的一年後，猶太軍隊拒絕進入迦南地並在自己對迦南人的恐懼中哭了一整夜！所以，以東人、摩押人和迦南的居民不需為那一代猶太人犯愁，因為那些人懦弱到根本不敢殺進迦南地（民數記 14: 1-11）。你看，一個信徒能歌唱讚美神直到精疲力竭，但他的歌唱毫無意義，除非他理解並感激神的恩典以及神給他的生命計劃。這些猶太人在紅海的這一頭產生帶罪的情緒，在紅海的另一頭產生不帶罪的情緒。他們從情緒波譜的一端（恐懼）晃到了另一端（得解救後的放鬆）。只有摩西魂裡持有神的思想，只有他具備處理生命中一切情況的真正能力。所

以他歌唱時是有意義的。其他猶太人的歌唱皆毫無意義，因為每當他們遇到壓力境況，他們就會為自己的安全感到憂慮、感到恐懼，並且一次都沒考慮神給他們生命的供應和計劃。所以他們繼續抱怨，不斷抱怨，直到他們在曠野中死去，因為這些猶太人中的大多數從未學習憑著信心應用神的話語到他們的經歷當中。

因為我們收到了福音，像他們收到一樣[密集現在完成時強調他們得福音的結果：他們是信徒]，只是他們[在得著救贖後]所聽見的道，對他們沒有益處，因為他們沒有將信心與所聽見的[神話語的知識]相結合[assimilate]，然而我們信了[神話語的應許、原則與教義]的人，就可以進入那安息[從信靠神而來的滿足與平靜的安息]。（希伯來書4：2-3）

羅馬書 5: 5

聖經教義和相互的愛：行進至屬靈成熟的兩列縱隊

(Romans 5:5 : Bible Doctrine and Reciprocal Love -
The two column advance to spiritual maturity)

羅馬書 5: 5 “絕對的信心[ελπις/elpis] 不至於落空，因為神的愛，已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澆灌[流通]在我們心[意識流]裡。”

信心總是與知識相關。沒有人能在處於無知狀態時懷有信心。沒有人能對他人懷有信心，除非他非常瞭解那人。知識在先，信心在後。在這節經文中，信心基於我們對神對我們的永恆的愛的理解。當信徒瞭解神的愛並且給予回應時，他就發展出了對神相互的愛。如此一來，他就會逐步獲得對神與神的計劃的信心。

當信徒在屬靈生命中行進時，他必須憑藉兩列縱隊行進。第一列縱隊是由他對聖經中的教義原則與類別的理解組成。第二列縱隊是由他對神的愛（感激、尊敬、順服、熱誠）組成。兩列縱隊——即教義和相互的愛——的同步行進必須有。

一些基督徒學了許多聖經教義，甚至可能學了神的愛，但他們從未發展出對神的愛；他們從未憑著信心行走或感激神的恩典，發展出神的標準和價值觀，這些人不能取悅神，因為他們在錯誤的動機上操作，他們的思想、決定和行動與神的品性、標準和計劃不一致。這些基督徒最終會在懲罰或考驗的壓力下放棄。唯有對神的愛能提供幫助人渡過懲罰或考驗的困難時期的必要動力。另一些基督徒對自己的救贖和永恆保障懷有感激之情，這是愛的種子，但他們沒有持續地在有預備的牧師那裡學習。因此，他們去愛的渴望最終會消散並會被情緒或律法主義所取代。在屬靈上行進需要兩列縱隊。如果基督徒試圖僅憑一列縱隊行進，他必定會失敗。

基督徒若從合格牧師處瞭解到神對自己的愛，包括神甚至在億萬年前永恆的過去中就已愛自己的事實，他就應能以對神的相互的愛去回應那愛。“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翰一書 4: 19）

在能發展出對神的愛之前，基督徒必須先要理解在永恆過去中的神的愛。希臘短語 ἡ ἀγάπη τοῦ θεοῦ (*he agape tou theou*) 可被譯為“神的愛”，也可被譯為“對神的愛”。此處應譯為“神的愛”。當牧師正確傳講神在永恆的過去中對基督徒的愛時，聖靈就會用對神的愛的理解與感激充滿信徒的魂。

希臘詞 ἐκχέω (*ekcheo* – 此處譯為“澆灌”或“流通”) 是密集完成時態 (*intensive perfect tense*)。密集完成時態強調已完成動作的結果。已完成動作就是信徒的屬靈成長和他對神在永恆過去中對他的愛的理解。這構成他對神的愛。

誰教導了信徒愛這一主題？這是通過聖靈的信實事工完成的——“藉著聖靈”。信實且合格的牧師是聲音；聖靈是教師。當牧師傳講有關神對我們的愛的

信息時，聖靈教導並使那信息在我們的意識流中流通。在聖靈的充滿下，信徒以“神的愛”去回應神對他的愛。

聖靈的充滿是主耶穌基督為著我們的益處賜給我們的。希臘文利益間接受格（dative of advantage）要求我們將這最後一部分譯出來：“為著我們的益處給我們”。生命中的最大益處之一就是聖靈的教導，因為那使我們得到對神的盡可能大的愛。

對神的愛從不使人失望

並且知道他的愛是超過[超越]人所能理解的[希臘詞 γνωσις (gnosis)]，使你們被充滿[聖靈的充滿]，得著神的一切豐盛[的祝福]。願榮耀歸給神[天父]，就是歸給那能照著運行在我們裡面的大能[兩列縱隊：教義與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
超過我們[在禱告中]所求所想的。

（以弗所書 3：19-20）

當基督徒瞭解主耶穌基督從祂的神性與人性角度同時出發的愛，然後，在聖靈的教導下，我們便能開始去愛基督。在屬靈發展的這一階段，天父會賜予我們超乎我們期望或夢想的祝福。

並且我們知道，為了那些愛神的人[成熟信徒]，他[神]使萬事一同變好，就是為了那些按他預定意圖蒙召的人[所有信徒]。

（羅馬書 8：28）

這個應許，這個移去生命中所有失望的應許，僅適用於那些具備對神的個人的愛的信徒。當信徒具備對神的個人的愛，生命中便沒有人或環境能夠使他失望，因為他對神給那些愛神之人的應許有信心。

沒有承受力的愛情使人失望

想要與人開始一段戀情的強烈欲望會製造失望與挫敗感。很少有人能以自己想要的方式被愛、被對待。假設相愛的兩人結婚了。妻子希望丈夫一直愛她，丈夫希望妻子始終尊敬與順服他。只有兩個處於（與神的）團契中的成熟信徒才能滿足這些期望，但即便是成熟信徒也不總是處於（與神的）團契中的。然而，人若意識到多數將要結婚的基督徒並非成熟信徒，他就能開始理解問題所在。他們均是在不切實際的期望下運轉。唯有神能夠以完全滿足信徒所有期望的方式去愛信徒。

當基督徒不具備兩列縱隊就開始戀情時會發生什麼呢？當基督徒沒有以自己想要的方式被配偶愛與對待時會發生什麼呢？那樣的話，他就會發展出“索取綜合症”（一種苛求的態度與舉止）。妻子向丈夫索取愛，丈夫向妻子索取尊敬與順服。當這些索求沒有得到滿足，他們就會感到挫敗。由挫敗而生苦毒、自憐與怨氣。由怨氣而生惡意，由惡意而生復仇。沒有對神的相互的愛與魂裡的教義，基督徒就會在婚姻或生命裡的其它任何關係中失敗。

約翰福音 15: 1-8

基督徒的果子

(John 15:1-8 - Christian Production)

為了能享受運動並正確參與其中，孩子們必須學習正確的思想與動機。所以，父母必須教會他們的孩子體貼、善良、親切、感激、公平和公義，必須教會他們的孩子通過正確、理性的思考控制自己的情緒，並且必須訓練他們的孩子做到順服與尊敬，不僅是對父母，而是對所有合乎聖經標準的權威（例如：政府、警方、老師、教練等）。他們不得允許他們的孩子在惱怒、仇恨、苦毒、憂慮、恐懼、自憐或利己下運轉。孩子必須被教導如何被正確與公平的事所激勵並且履行自己生命中的職責。只有當孩子被灌輸以正確思想、學會謙卑並且被正確激勵，他們才算準備好參與運動。

正如孩子在能夠享受並正確參與運動之前必須被正確教導，基督徒在能夠正確參與到基督徒服事*之前必須學習屬靈生命並且發展出與神的和諧關係。這不是說在團契中的基督徒嬰孩不能向他所愛的人和朋友分享救贖的福音信息，而是說在變得過多參與基督徒服事之前他必須在屬靈上成長。如果他不在主耶穌基督的恩典與知識上長進，他便不能受到正確的激勵（彼得後書 3: 18，提摩太后書 3: 16-17）。如果基督徒受到不正確的激勵並離開了團契，他的基督徒服事就是毫無意義的死的行為（哥林多前書 13: 2-3）。因此，約翰教導：基督徒若要結出果子就一定要與葡萄樹相連（一定要留在與聖靈的團契中並且與主耶穌基督有和諧的關係）。

約翰福音 15: 1 “我就是真葡萄樹，我父是修剪葡萄枝的人。”

在這個比喻中，耶穌基督是葡萄樹，也就是結果子的關鍵。天父是修剪葡萄枝的人，是葡萄園的主人和管理者。作為修剪葡萄枝的人，天父就是給教會時代信徒的計劃的作者。

天父設計了一個計劃，這個計劃專注於相互的愛。神在永恆的過去中愛著我們；我們必須學習那愛且回應那愛，轉而去愛神。不僅神之子在永恆的過去中愛我們並為我們做了許多事，作為神-人的祂也愛著我們並為我們提供了更多美好的事物。沒有對主耶穌基督的感激與愛，基督徒只能由自己的行動和服事中生出的行為。如果基督徒要結出果子，他必須有與葡萄樹的和諧關係。

約翰福音 15: 2 “所有在我裡面[與基督結合]而不結果子的枝子，他[作為修剪葡萄枝之人的天父]就剪去 [希臘詞 αἶρω (aireo) = 神的管教]；所有結果子的，他就修剪乾淨[不該受的患難]，讓它結更多的果子。”

儘管所有的基督徒都永遠處於與主耶穌基督的結合中，也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能結出果子的。如果基督徒不留在與聖靈的團契中並在屬靈上成長，他就不能結出果子。如果他不結果，他就會被神管教。希臘詞 αἶρω (aireo) 意指“去舉起和帶走”，通常被譯為“去移除”。“舉起”指的是神對那些拒絕留在團契

中以學習神的計劃的信徒的管教。顯然，信徒若不學習神的計劃，就無法執行神的計劃。信徒若不執行計劃，他就會受到懲罰。信徒若不對這管教做出回應，他就會被某種死亡方式從世上帶走（約翰一書 5：16）。儘管這基督徒死得不光彩，他也將在死後上天堂，因為沒有基督徒擁有摧毀自己救贖的力量。

成長中的基督徒必須經過修剪。依此類推，為了造出漂亮的器皿，那器皿也必須置於窯中。製造漂亮的器皿需要極高的溫度。信徒也是如此。沒有壓力，信徒就不能達到屬靈成熟。當基督徒在屬靈生命中前進時，神會為那信徒預備一些不該受的患難（哥林多前書 10：13）。在比喻中，這就類似於那修剪葡萄枝的人在修剪多產的枝子。修剪葡萄枝的人若不去修剪那多產的枝子，它們的產量就會越來越少。前進中的信徒若不偶爾受到不該受的患難，他就會分心，會傲慢。沒有壓力，他就不能繼續前進（哥林多後書 12：7-10）。

約翰福音 15：3 “現在你們因我講[完成時態表明，因著福音，他們相信了]給你們的道[福音]已經潔淨[洗淨所有救贖以前的罪和惡行]了。”

以賽亞書 43：25 如此說，“唯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我也不再記念你的罪。”因為你救贖以前的所有罪在你得著救贖的那一刻就都被赦免了，對於你救贖以前的罪就不該抱有內疚之情。因此，在你得救之前發生在你生命中的任何事情都不應該成為你得救後結出神的果子的阻礙。

約翰福音 15：4 “你們要住在我裡面[在與神的團契中與對基督的愛]，我也就住在你們裡面[在你魂裡的基督的思想]。枝子若不連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住在我裡面，也是這樣[不能結出果子]。”

不被聖靈充滿、不學習屬靈生命，就不會結出果子。學習屬靈生命引向去愛三位一體的成員，這也就是屬靈生命的目標。從未學過屬靈生命的基督徒也許能生出許多行為，但這些行為始終是死的行為。

如果基督徒（枝子）不處於與聖靈的團契中，也沒有在學習基督的思想（從葡萄樹上折了下來），他就不能結出神的果子。為了能結果，基督徒必須依靠兩種力量，即聖靈的充滿和神的話語的力量。如果基督徒用的是人的力量，他所生的就只會是死的行為。

約翰福音 15：5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住在我裡面的，我也住在他裡面，他就結出很多果子；因為離開了我[主的思想]，你們就不能作什麼。”

耶穌基督是葡萄樹。一如枝子要依靠從葡萄樹而來的養分的支持，我們也必須依靠藉著聖靈的充滿學習耶穌基督思想的支持。耶穌基督的人性用了 30 年來學習和發展祂的屬靈生命（路加福音 2：52）。然後祂才開始自己為期三年的事工。屬靈成長必須先於服事、善行或其它任何神的果子。基督徒若不帶著對屬靈生命的理解和對天父、聖靈和主耶穌基督的愛就參與到基督徒服事當中，他的基督徒服事和善行就將是死的行為。只有那些通過對神的話語的理解和發展出對神的愛而在屬靈上成長的基督徒才能夠結出果子。沒有耶穌基督的思想在我們的魂裡流通，我們就不能擁有屬靈生命。沒有耶穌基督賜予我們的屬靈生命，我們就根本無法結出任何果子。

約翰福音 15: 6 “人若[信徒也許會，也許不會]不住在我裡面[信徒沒被自己對神的尊敬和愛激勵]，就像枝子丟在外面[神的管教分成三類：警告、嚴格的管教、死亡管教] 枯乾了[沒有屬靈生命，只有死的行為]，他們[蒙揀選的天使]會把它們[枯乾的枝子代表死的行為]拾起來，丟在火裡燒掉。”

在這個比喻中有兩種類型的枝子，健康的和死的。健康的枝子會結果，死的枝子則代表死的行為。我們必須認識到，並不是所有的比喻都能完全匹配信息。所以，在這個比喻中，枝子同時代表了信徒和他的死行為。然而，當枝子被燒掉時，那並不是指信徒，而僅僅是指信徒的死行為。信徒決不會受到焚燒。保羅甚至清楚解釋，只有信徒的死行為會受焚燒，信徒不會。

如果有人[基督徒]用金、銀、寶石[通過愛神和分享喜樂而來的極好的果子]、草、木、禾秸[離開團契後的行為和基督徒服事 = 死行為]，在這根基[通過耶穌基督而來的救贖]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將來必要顯露，因為那日子必把它顯明出來[耶穌基督將會在教會被提後評估各信徒的生命]。有火要把它顯露出來，那火要考驗各人的工程是怎樣的。如果有人在這根基上建造的工程[信徒在世上的屬靈生命結出的神的果子]存得住，他就要得到賞賜；如果有人的工程[死行為]被燒毀，他就要受[獎賞的]虧損；自己卻要得救[不失去永恆的救贖]，只是要像穿過火焰一樣[所有的假果子被燒掉]。（哥林多前書 3: 12-15）

你想聽點兒可笑的事嗎？因為一些基督徒沒有正確理解約翰福音 15 章的比喻，他們認為那些沒有生出好行為的信徒會被投入火中燒掉。你能想像這究竟有多愚蠢嗎？所有的信徒都要在天堂、在他們的復活身體（resurrection body）中接受評估，這評估將會在教會被提後進行（羅馬書 14: 10-12）。在復活身體中，即使基督徒站在火裡十年，他也絕不會受到燃燒。復活身體完全不可能被毀或敗壞。事實上，甚至是呆在永恆身體中的不信者也不會在火湖中燒盡。你以為不信者是如果能在火湖中存活數億年的？

約翰福音 15: 7 “你們若住在我裡面，我的話也留在你們裡面；無論你們想要什麼，祈求[在禱告中]，就給你們成就。”

在這節經文中我們看到，禱告被作為結果子的一個例子。希臘詞 εαν（ean——意為“若”）引入了一個取決於基督徒狀態的從句。基督徒若發展出對主的感激與尊敬並因此在他所做的所有事中都是被他對主的愛激勵，那麼他就能在禱告中求任何事，那禱告也會得著回應。這個禱告的應許並非賜予隨便哪個信徒，而是僅僅賜予那些愛主的信徒。這說的就是成熟的信徒。成熟的信徒不是愚蠢的。因此，他也不會渴望或祈求愚蠢的事物。成熟的信徒有正確的規範和標準，有正確的動機和重點。所以，他就能被託付這個應許。

約翰福音 15: 8 “這樣，你們結出很多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

當基督徒在與聖靈的團契中並被自己對主的愛所激勵，那麼他所行的無論

何事皆為果子。果子有顯明的，所有人都能看見，例如基督徒服事和好的行為。然而，果子當中也有很大一部分是看不見的。就讓我來舉幾個例子。妻子若因丈夫愛主而順服丈夫，學生若勤學以取悅主，丈夫若因應用神的恩典而寬恕妻子的失敗，那就是果子。果子源于信徒憑著信心行走，在恩典中寬恕他人，忍受患難卻因對主的尊敬而從不埋怨。無論是看得見還是看不見的果子，都必須是在聖靈的充滿下被正確地激勵而生。

馬太福音 7: 1-2

論斷

(Matthew 7:1-2 : Judging)

馬太福音 7: 1 “你們不要論斷 [κρίνω (*krino*)] 別人，免得你們被審判[受到來自神的三重管教]。”

希臘詞 *krino* 用於當人想論斷、批判、讒言、譏諷時。沒有基督徒擁有苛刻地評估其他基督徒的權利，除非他處於某種權威地位而那要求他如此做。這節經文是命令禁止語氣 (imperative of prohibition)，意味著我們必須將那動詞譯為“去停止你正在做的事情”。這個句子的希臘文法也告訴我們這個動作始於過去並在當下繼續。這些信徒在過去開始論斷他人，並且當下仍舊那麼做，所以，他們被令停止。

假設一個信徒正在犯罪。是誰掌管那些離開了團契的信徒？當然，是主管教那些離開了團契的信徒——並且主不需要任何幫助！

在第二節經文中我們會看到，論斷他人的基督徒會因三種罪而受管教。第一，他會因論斷而受罰。第二，任何論斷他人的基督徒一定是傲慢的。所以他要因傲慢而受罰。第三，正如我們將要看到的，信徒會因他所提及的另一人的罪而受罰。

在基督徒論斷時，他不僅會受到三重管教，同時他也會在自我引致痛苦的自然規律下使自己感到痛苦。每當信徒犯罪並離開了團契，他都使自己不愉快，因為每種罪當中都自然帶有一定的痛苦。所以，當一個人犯罪時，他自然就使自己不愉快了。這不是神的管教，事實上，這是信徒在懲罰自己。

請留心注意以下的陳述：每當我們說有人因某種罪而被神管教時，我們是指那人正為某項罪而被神管教，是指那人正為那項罪的結果而受管教。沒有信徒會因罪本身而被神懲罰，因為每一項罪都在十架上得審判了：“他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得前書 2: 24a）神的公正不會為同一種罪懲罰兩個人。在永恆的過去中，神的義要求人類歷史上的每一項罪都受到懲罰。在十架上，天父為每一項罪懲罰了耶穌基督的人性。這全然滿足了祂那完全的義。因此，祂的義不會再懲罰其他人。無人會為自己的罪受罰。

所以為什麼不信者與信者仍會在世上受到懲罰呢？神懲罰不信者好讓那不信者也許會照自己個人的責任——在婚姻、家庭與國家中的責任——遵守規則。神懲罰失敗的信徒好讓那信徒也許會回到團契中並繼續前進至屬靈成熟。所有懲罰皆旨在幫助那些受罰的人、阻止那些看見懲罰的人不要做同樣的事。

再者，神總是出於祂的愛而懲罰信徒。因為神以無窮的愛愛著每一個信徒，祂會用祂的權能去做一切能激勵信徒完成屬靈生命的事。

你們又忘記了那把你們當作兒子般勸的話，說：“我兒[指信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受責備的時候也不要灰心[變得灰心並反抗]；因為主所愛的[指信徒]，他必管教，他又鞭打[嚴厲的管教]所收納的每一個兒子。”管教教會你們專注於屬靈生命[因著管教，你得以繼續在屬靈生命的壓力之下前進]，神把你們當

作兒子對待；哪有兒子不受父親管教的呢？作兒子的都受過管教[所有信徒都會受到管教]。如果你們沒有受管教，就是私生子[指不信者]，不是兒子了。（希伯來書12：5-8）

馬太福音 7：2 “因為你們怎樣論斷[譏謗、讒言、誣讟] 別人，也必怎樣被審判[為譏謗、讒言、中傷而受罰]；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你所提及的他人的罪]，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你將為你所提及的他人的罪而受罰]。”

所有言語上的罪都是被一些心理上的傲慢的罪所誘導。例如惱怒、仇恨、疑忌以及自以為義均會誘導言語上的罪。滿懷仇恨的人可能會想譏謗；疑忌的人可能會想誣讟自己的對手；自以為義的人可能會想讒言或批判其他信徒。所有言語上的罪都是被一些心理上的罪所誘導。

任何言語上的罪都會製造四重懲罰。用基督徒 A 與基督徒 B 來舉例。基督徒 A 恨基督徒 B，所以他通過散佈 B 對妻子不忠的謠言來譏謗 B。於是 A 將會受到四種懲罰：

1. 他會為仇恨受罰
2. 他會為譏謗受罰
3. 他會為姦淫——他說 B 所犯的那罪——受罰：“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
4. 他會被自我引致痛苦的規律懲罰。

這解釋了為何教會中那些喜歡讒言的人會受苦。幾乎每間教會都有一些精於讒言的老女人或老男人。這些基督徒聲稱自己很完全，所以有權去論斷他人、說他人的閒話。這些信徒裝滿了自以為義的傲慢。如果自以為義有重量，他們會連走路都走不動。然而，這些自以為義的基督徒將自己描繪成偉大的信徒。這些信徒認為自己不該受患難，而實際上，他們是處於主的三重管教與他們自我引致的痛苦之下。

人必須意識到神是公平的。假設有人淫亂。與淫亂之罪相關的管教是十分嚴重的。也請記住，神在懲罰那人時並不需要任何幫助。然而，我們假設你決定通過讒言去幫神懲罰那人。神的公正說這是不公平的。所以，神就將祂要給那淫亂者的懲罰都給了你，因為那淫亂者現在正在受你的讒言的懲罰。

有些時候，讒言者會誣讟無辜者。在那樣的情況中，神會給受讒言所害的人額外的祝福。必須記住，神對每一個人都是完全公平。因此，若有信徒對其他信徒造成額外的苦難，神就必須用額外的祝福來使其平衡。這就是神的公正。

與神的團契

結語

(Fellowship with God - Conclusion)

給予我們與神的團契的屬靈生命是基於兩項共同相關的要素：魂裡的聖經教義以及聖靈的充滿。聖靈利用我們儲存在魂裡的教義使我們能夠在決策過程及意志思想的方方面面回想教義——換言之，它們均是不可或缺的，它們指導我們的思想，好讓我們的思想能夠符合神的思想，並使我們的思想、動機、決定與行動可能榮耀祂。這就是與神團契。

聖經教義教導我們神的品性與祂對我們的愛。神的愛不情緒化，它是由神的公義、公正、恩典與全知所組成的愛德（*agape*）。與神團契需要感激神之愛（本質上就是神的品性）的這些方面/部分——一份會通過不斷思考神、獲取由經驗得來的義、向他人展示神的恩典而外在表現出來的感激。注意，這些愛的表現皆基於思想（魂裡的聖經教義），而非情緒。

情緒旨在作為魂裡事物的外在表現；或旨在讓人能感激並回應魂裡的事物。然而，如果情緒被容許操縱魂（思想），任何因此導致的言語和行動都會變得不理性。情緒也可被描述為一種感覺功能。如果你的感覺成為你生命的尺度，你就永遠無法作為主耶穌基督裡的信徒執行神的計劃。在敬拜服事中，敬拜的帶領者在使腎上腺素猛升的音樂之中、大群落淚的人面前興奮地禱告，參與者極有可能“感覺”到自己正在進行屬靈體驗。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是不信者也可能感覺自己正在進行屬靈體驗。而現實是他們被情緒制服，就信徒而言，他對神的敬拜就將基於情緒，而不是魂裡的聖經教義和聖靈的充滿（約翰福音 4: 24）。

一個容許自己的思想被情緒影響的信徒也同樣會在基督徒服事中失敗，因為他會出於想要“感覺”到滿足的欲望而去服事神，去得到他人的認可，又或是去嘗試減輕對某種罪的內疚。基督徒若出於情緒上的欲望，而非出於感激神的品性與神對他個人的愛而去服事神，他的工就什麼也不算，他也就是屬靈生命中的失敗者。情緒化信徒也會在經受考驗時失敗，在那種時候，他需要在聖靈的充滿下思想聖經教義以勝過肉體（罪性）、世界和撒但。如果情緒正在影響魂，信徒就會運用意志去滿足自己的欲望，而不是去行神的旨意。

對基督徒而言，發展出對神的愛是至關重要的，那是在天父、聖靈、主耶穌基督的恩典與知識上長進產生的。為了達到這一目標，信徒必須在被聖靈充滿時將生命重點圍繞在不斷學習與應用聖經教義上。為了維持聖靈的充滿，信徒必須繼續保持魂的潔淨。在神的恩典中，神已為所有信徒提供了再次回到與神的團契中的程序——當我們犯罪時，我們必須在天父面前認我們的罪，讓祂能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並讓我們回到團契中。

詞匯表

(Glossary)

聖經教義 (Bible Doctrine)： 聖經教義是與聖經主題有關的所有材料。當牧師兼教師 (pastor-teacher) 向被聖靈充滿的學生傳授正確詮釋的聖經教義時，那教義就能在信徒的魂裡進行代謝並且準備好被應用於那信徒的屬靈生命中。

基督徒服事 (Christian Service)： 在得救的那一刻，每一個信徒都進入到全職基督徒服事中。“全職基督徒服事”這個短語不是指狹義上的一定要做牧師、福音傳教士、傳教士或參與到某種基督徒服事組織的人員。全職基督徒服事是指執行神對自己生命的計劃。在此情況下，基督徒可通過 5 類服事來進行基督徒服事，如下：

1. 與屬靈恩賜相關的基督徒服事，例如幫助、執事、接待、管理、治理、兒童事工、福音傳教士、牧師的恩賜。
2. 與祭司職分相關的基督徒服事，例如禱告。
3. 與皇室使者職分相關的基督徒服事，例如傳福音。
4. 與無形影響相關的基督徒服事，例如成熟信徒對國家、世界歷史，最終對撒但的天使上訴審判 (Angelic Appeal Trial) 的影響。
5. 與神所制定的律法 (神所命令/制定的以供給穩定繁榮社會的法律和原則) 相關的基督徒服事，例如繳稅、投票與服兵役。

聖靈的充滿 (Filling of the Holy Spirit)： 在聖靈的充滿下，聖靈提供力量讓基督徒可能理解、代謝、保存、回想並應用神的話語。在這事工中，聖靈就是我們的導師——我們的權威、激勵者、顧問與教師。

罪性 (Sin Nature)： 罪性是每個人都有的組成部分，它存在人體的細胞結構中。罪性引誘人去犯罪，然而，決定是否跟隨罪性的是人的意志。罪性會在罪的四個主要 (基本) 區域中引誘人：

1. 剛硬區域，由錯誤動機產生的人的善行。
2. 軟弱區域，產生個人的罪 (心理、言語與行動上的罪)。
3. 傾向於律法主義的欲望形式 (嘗試通過人的善得到神的認可)。
4. 傾向於違反道德及違法活動的欲望形式。

經文索引

(Scripture Index)

創世記
12: 2
13: 16
15: 2-3
16: 1-3, 16

出埃及記
3: 1
3: 12
4: 31
5: 21
6: 8-9
14: 10-13
15: 2
15: 15

詩篇
66: 18

箴言
23: 7

以賽亞書
40: 31
43: 25

馬太福音
28: 19-20

馬可福音
11: 25-26

路加福音
1: 37
2: 52

約翰福音
4: 24
14: 15
16: 14

使徒行傳
4: 36-37
5: 1-10

羅馬書
4: 19-21
8: 28
10: 17
14: 10-12

哥林多前書
2: 16
3: 12-15
6: 19
12: 28
13: 2-3
15: 51-54

哥林多後書
5: 7

以弗所書
3: 19-20
4: 6
4: 23

腓立比書
2: 5
3: 19

歌羅西書
1: 14
1: 27
2: 6
3: 2

帖撒羅尼迦前書
4: 15-17

提摩太后書

3: 16-17

希伯來書

4: 2-3

12: 5-8

12: 6

彼得前書

2: 24

5: 7

彼得後書

3: 18

約翰一書

4: 19

5: 16